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淮信院〔2017〕81号

学校工程施工单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工程施工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保护校园环境和基础设施，保证校园安全、文明、规范、有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工程施工，是指施工单位在校园内进行的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园林绿化等施工活动。

第三条 校园工程施工职能管理部门为后勤管理处。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校园工程施工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在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前5个工作日应向后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准备以下资料：

- 1、施工合同或协议；
- 2、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3、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整治措施、受施工影响的各种安全保护措施；

4、施工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施工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施工设备清单；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后勤管理处接到施工单位报批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符合条件的办理施工许可证明，并协调保卫处办理施工人员、车辆临时出入证。两证齐备后，方可进校园施工。

第五条 施工安全管理

1、凡进校施工的单位，需接受保卫处的监督和管理。

2、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治安管理，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保卫处报告，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有关违法案件(事件)。

3、施工单位要制定落实值班守护工地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禁私自动用明火，确有需要应向保卫处申请，保卫人员将对动火现场加强巡视。

4、施工人员严禁违规使用电器和乱拉电线。

5、施工单位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施工人员、车辆出入校门要主动接受门卫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 施工人员管理

1、施工负责人要携带所有施工队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寸免冠正面近照一张、所有施工队员花名册，到保卫处为每人办理临时出入证。

2、施工单位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在院内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偷盗、打架斗殴、流氓滋事等违法行为发生，提高自防能力。

3、施工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进入办公区、教学区和学生宿舍楼，影响办公和教学。施工人员如确需居住在校园内，必须办理暂住证，23时30分前必须返回居住地休息，严禁在校园内随意走动，要自觉服从保安人员的管理。

4、施工人员在校园内须举止文明，文明施工。

第七条 施工车辆管理

1、施工车辆进入校园经保卫处许可后方可进入校园。

2、车辆进入校园按规定速度在指定路线行驶，文明开车，安全礼让，禁止鸣号，确保师生员工安全。施工方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在校园路口及施工路段安放安全提示牌。

3、施工车辆严格服从保卫处工作人员的管理，原则上在学生上、下课时间禁止行驶，保证师生人身安全。

4、施工车辆进入校园注意行人，沙、石、土不得散落校园，影响校园环境卫生。应及时清扫路面抛洒物，保障校园环境，不得破坏校园道路及两侧花草树木。

第八条 施工水电管理

1、施工单位根据需要向后勤管理处申请临时水电接口，经许可后方可进行临时水电线路铺设。

2、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在施工区域内进行水电线路铺设，严禁私拉乱接。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电设施，如有违反，校方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处罚。

3、工程验收后将根据水电实际使用量，按淮安市水电费收费标准在结算时扣除。

第九条 施工工地管理

1、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围挡，设立施工告示牌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施工告示牌需明确项目概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施工期限、作业时间等。不按规定围挡的，责令其限期整改，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工程款作为处罚。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2、严禁擅自挖沟、破路、断行、架空布线、拆除建筑设施等。确有需要的，施工单位必须报后勤管理处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施工结束后立即予以恢复。施工过程中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施工及交通安全。

3、建筑材料需堆放在工地围挡内，整洁有序。校河两岸、东西南北主干道和人流量较多、易发生事故的重要道路两侧严禁堆物堆料。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的，学校将予以清理，并从工程款扣除产生的清理费用。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4、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水等，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及道路肮脏的，责令其限期清理，逾期不改的，学校将予以清理，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工程款作为处罚。

5、晚 22:00 至早 6:00，中午 12:30 至 14:00（夏时 14:30）时间段全校范围不得进行有噪音的施工。教学区和办公区在上课时及上班时不得进行有噪音的施工。

6、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临时设施、剩余材料、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绿化地带不得掩埋、乱倒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不按规定及时清理场地的，学校将组织清理，并从工程

押金中扣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根据管理职责的划分，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别制定相应的制度，并抓好本管理规定的落实。

第十一条 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检查监督。验收报告中需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对建筑垃圾清运、绿化保护、安全管理、水电费结算等方面的意见。结算时扣除施工单位应支付的罚款、水电等费用。

第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纪委监察部门监督。若出现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